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陳○真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 措 施 學 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考列四條二款「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依法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申訴人自任教職以來，即奉持至聖先師孔子的教育理念，致力一個教育家應有之本份與良知，奉公守法、敬業樂群、有教無類、無怨無悔，並認真學習新知識與新教法，竭盡所能教導學生，惟恐有辱師道，務求完善。111 學年度擔任學校四年級自然科老師，奉公守法，不遲到，不早退，不任意請事、病假。認真用心於課程設計與教學，並全力配合學校，協助推展校務，指導學生參加科展。列舉如下：1. 用心教學，批閱作業認真確實，繳交學生成績準時正確。2. 對於學生的指導，盡心且用心，用心頗獲學生肯定。3. 專心服務，未違反兼課兼職之規定，品德生活良好無損師道。

(二)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中第一項：申訴人經常性使用不當文字、言語羞辱學生，並且針對個別學生的要求不一，顯有個別差異的特殊針對性一事，實屬違誤。理由如下：

1. A 生家長陳述申訴人說：你這次沒考 80 分，一題抄一遍。這一句是在學生能力可及的範圍內，只是督促學生能夠專心上課學習，並收心在課業上，這是師長對於學生的期望，並無任何恐嚇之意。再者一般以 60 分為及格分數，100 分為滿分，因此 80 分是其中間值，加上該班自然科的班平均大約為 88 分左右，因此訂定 80 分為標準是申訴人經過一學期的觀察，認定學生學習能力是可以達到的標準，並無任何為難或針對 A 生之行為或認知。
2. 而一題抄一遍也是針對錯題做一次訂正加強學習與複習，並無為難、針對 A 生或恐嚇 A 生之意，當時 A 生達到 80 分的標準也得到班上同學考 95 分以上的獎

勵，由此可知申訴人對於個別學生之獎勵也依照其個別差異之能力給予獎勵，並非齊頭式之獎勵。況且申訴人對該班學生的要求並不只有他，還有其他的學生，也可認知這並不是單一特殊針對性。

3. 整個隨機調查學生的訪談內容中，亦無任何調查證據內容顯示申訴人課堂上有不當言語或文字羞辱學生之證據，對於 A 生或其他學生亦無個別單一特殊之針對。

4. 並無任何證據顯示申訴人有使用不當文字、言語羞辱學生並且針對個別學生的要求不一、顯有個別差異的特殊針對性一事，足證申訴人 111 學年度工作表現能符合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目之要求，因此請求撤銷違法處罰之不當結論。

(三) 綜上，申訴人本著教育熱忱、因材施教的教育愛認真教學，鼓勵學生奮發求學、期許學生能在科研做好奠基基礎，一切本著教育愛教學。申訴人 111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應能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目之要求，原措施學校校長對申訴人之年終成績考核列為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實屬不當。懇請貴會明察，給予適法之評議。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考列申訴人四條二款，改列申訴人為四條一款。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一)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考列申訴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之處分。

(二) 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原於○年○月○日舉行討論申訴人 111 學年度成績考核案件，經與會委員共識予申訴人 111 學年度考列為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處分。復經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重新於○年○月○日舉行討論申訴人 111 學年度成績考核案件，經與會委員共識予申訴人 111 學年度考列為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處分。申訴人於○年○月○日簽收 111 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後不服，於○年○月○日向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接獲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轉申訴書。

(三) 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申訴人於○年○月○日簽收，於○年○月○日提起申訴，未逾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期限，程序合法。

(四) 查原措施學校原先於○年○月○日舉行考核會，討論全校教師 111 學年度成績考核案件，會中討論申訴人 111 學年度受有申誡 1 次之處分，統計其本學年度獎懲數量為嘉獎 1 次及申誡 1 次，並考量其懲處理由為「教學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非屬考核辦法第 5 條 3 款適用行為，當下認為可獎懲抵銷，經單位主管初評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最後經與會出席委員 10 人，主席 1 人除外，9 人（已達 3 分之 2）以無記名投票表決，9 票（已達 2 分之 1）決議考列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分。

(五) 另查本案復經本府教育局人事室○年○月○日電話通知指出，原措施學校申訴人前於○年○月○日校事會議調查報告之調查結果顯示，其確已構成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 3、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及構成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之「違法處罰」，應重新召開考核會議討論申訴人 111 學年度年終考績案。

(六) 再查○年○月○日申訴人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調查結果內容

確認有載明「申訴人經常性使用不當文字、言語羞辱學生，並且針對個別學生的要求標準不一，顯有個別差異的特殊針對性，造成學生心理傷害，申訴人確已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3、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及構成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之「違法處罰」之事實。次依考核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

- (七)綜上所述，申訴人於111學年度年終獎懲雖有嘉獎1次及申誡1次，但所受1支申誡部分係參照申訴人校事會議之調查結果屬「違法處罰」行為，再依前開考核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確實不符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8目規定獎懲相抵原則，是以本案經單位主管重新改核考列申訴人初評考列4條2款(未符合教師考核辦法第4條第1款第8目)，故最終考核會委員決議給予給申訴人111學年度年終考核第4條第1項第2款，本件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申訴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 由

一、本案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人於112年1月7日收受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並於○年○月○日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無疑。
- (二)考核辦法第4條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1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2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1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考核辦法第5條規定：「教師在考核年度內，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 (四)考核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考核會由委員9人至17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原措施學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1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20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5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2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五)考核辦法第10條規定：「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意，方得為決議。」

- 二、原措施學校 111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委員 13 人，其中當然委員 5 人，分別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教師會代表，票選委員 8 人。13 人中未兼行政職之教師 6 人，又性別比例為男性 8 人、女性 5 人，其組成核符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原措施學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任期 1 年。」
- 三、原措施學校○年○月○日接獲檢舉或知悉申訴人疑似涉及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校安通報案號:○○○○)，家長投訴老師上課疑似有不適當言論以及針對個別學生有不適當的言語及處罰要求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資遣辦法)規定，於○年○月○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後，依資遣辦法第 3 條受理該案件，並由校事會議決議自行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四、查原措施學校○年○月○日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通過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調查結果內容確認有載明「申訴人經常性使用不當文字、言語羞辱學生，並且針對個別學生的要求標準不一，顯有個別差異的特殊針對性，造成學生心理傷害，申訴人確已構成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 3、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及構成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之「違法處罰」之事實。
- 五、原措施學校前以○年○月○日○○○○字第○○○○號懲處令核予申訴人申誡一次，其懲處事由載明教學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並無記載對學生違法處罰，然上開對學生違法處罰部分，與教學行為失當併同經原措施學校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調查成立，並經原措施學校考核委員會一併審議通過，故此部分違法事實應為原措施學校○年○月○日懲處令核予申誡一次之理由，並無疑義。原措施學校○年○月○日懲處令理由記載不完全，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旨揭懲處令補記「對學生違法處罰」為獎懲事由。承上，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核定申訴人申誡 1 次處分「111 年第二學期對任教學生違法處罰且教學行為失當，惟情節輕微，經查證屬實。」，申訴人於○年○月○日簽收。
- 六、綜上，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 1 項第 1 款。」考列申訴人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處分，殆無疑義。
- 七、經衡酌本件事實及相關規定，核屬有據，係依法令而為，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 八、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8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